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恢54号
申请执行人陈耀明，男，1969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魏岗村邓祠村民组，公民身
份号码34262219690406425X。

被执行人王晴，女，1973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居
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南圩村第一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
码34262219730727268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于2016年12月27日制作的(2016)皖0124民初5459号
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11月29日，以(2016)皖0124民
初545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晴所有的位于庐江
县庐城镇环城北路491号的不动产(证号：0000070号)，并
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晴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环
城北路491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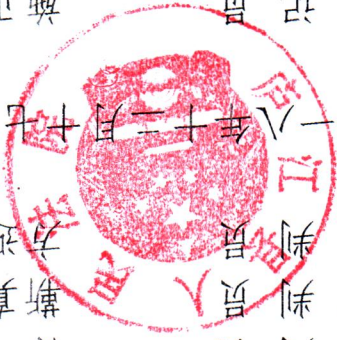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长 徐广

审判员 靳真卫

审判员 方迎春

书记员 施正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